

臺北基督學院基督教博雅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適應學生之志趣，增進其學習領域及畢業後再深造或增加就業之機會，特定「臺北基督學院基督教博雅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，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雙主修之手續。
-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原主修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外，應修畢第二主修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。若第二主修專業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，應另訂選修課程修讀之。學生修讀雙主修，所須加修之第二主修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係以核准修讀第二主修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為依據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，且合於第二主修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得經第二主修之審查同意後，追加採認其學分。
- 第五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已修習及格之第二主修學分是否計入原主修之畢業學分，依原主修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，以在學期中隨班上課為原則，如因修讀雙主修而需超修或停修，則需按本校選課相關辦法辦理。修讀第二主修之科目，有先修限制者，仍應依其規定修習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，應繳交第二主修之主修費，以在學期中隨班上課為原則。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，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，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、停修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第二主修之科目學分，與原主修所修之科目學分，應合併登記於原主修歷年成績表內，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。其不及格學分數達定期休學規定者，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屆滿，已修畢原主修應修

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第二主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為限。若經通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，教務處得逕予核報畢業。

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不及格學分數達定期休學規定者，若已修畢原主修之應修畢業學分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原主修資格畢業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，已符合第二主修之畢業資格(包含第二主修應修習之專業必修與選修、核心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等各項規定)，但未能修畢原主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轉主修並以第二主修資格畢業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時，應於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上載明雙主修名稱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，則按本校學則及相關修課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